

证券代码：837191

证券简称：京广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岗位，是董事会审查、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成绩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与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

(四)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完善运作制度，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持续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宣传有关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必要的培训，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协助其了解自身法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切实遵守相关规定；

(七)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

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公司现任监事；
- (三)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二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会秘书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待遇、义务、责任、任期等事项，明确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制度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年股东大会或离任前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上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履职报告书应对照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客观反映其履职工作情况及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因生病、出国、休产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职时间超过半个月或无故辞职、离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辞职、离职或不能履职时，应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监交。被解聘或辞职、离职的董事会秘书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后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职权履行的保障

第十七条 公司应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依法保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的地位和职权，董事会秘书应享有公司高管人员的各项职权，依法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和各级经营管理决策层会议，对涉及公司治理运作程序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调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有权要求公司就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疑难事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公司决策的依据。公司董监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应确保董事会秘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原则上不

由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董事等职务时，应确保有时间和精力做好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本职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配备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具备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的专职助理人员，协助董秘办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事务。公司应编制和落实专门预算，为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参加培训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协调机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公司财务、投资、审计等相关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支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良好激励机制，董事会秘书应享有与其他高管人员地位相对等的薪酬福利待遇。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纳入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对象，形成与公司长远利益和个人绩效有效挂钩的激励效应。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问责制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与其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本制度与其不相适应；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需要修改本制度的，由董事会秘书拟定修改意见稿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